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89號

上　訴　人　鐘家菱

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

上　訴　人　鄭正鈐

訴訟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鄭正鈐經訴外人孫甬華介紹，先後簽發面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50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之支票4紙為擔保，向對造上訴人鐘家蔆借款。第1筆500萬元，係經鄭正鈐同意，由鐘家蔆匯入孫甬華開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再由孫甬華連同其個人另貸與鄭正鈐之款項，依鄭正鈐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第2至4筆則由鐘家蔆直接匯入469萬5,000元、94萬9,300元及292萬8,000元至鄭正鈐開設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兩造就上開款項合計1,357萬2,300元確有借貸合意而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又鐘家蔆所舉證據不能證明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31日達成給付200萬元利息之約定。故鐘家蔆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鄭正鈐給付1,357萬2,300元本息，為有理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等情及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各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之上訴均為不合法。末查，金錢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故預扣利息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鐘家蔆主張兩造就1,500萬元借款約定預扣利息等情，縱屬實在，惟

原審認定其實際交付借款1,357萬2,300元，因認兩造間就該款項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無違背法令可言，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